

证券代码：839031

证券简称：华成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学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,000.00 元为对价向自然人梁嘉豪、

张森华购买其持有的澳门恒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澳门恒海”）。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澳门恒海 100%股权。此后，公司拟注资 7,500,000.00 元用于澳门恒海子公司持有的菲律宾项目建设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